

#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.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受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影响,市场竞争日趋激烈,资金普遍紧张;公司正在打造智造型、数字型、平台型工业,加快向工业制造商、综合服务商、投资运营商转变,需要大量资金投入;近年来新签合同额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,营运资金需求增大等因素,符合企业实际情况。

2.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221,551,588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6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4,346,531.85 元,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.37%的利润分配方案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,亦符合公司制定的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2 年-2024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,既综合

考虑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，又兼顾投资者长短期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基华 傅继军代

傅继军 傅继军

王富章 王富章

2023年3月27日